

114 年度暑假補助學生機車托運說明

壹、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貳、申請日期：自 114 年 9 月 8 日 0800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 1600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參、申請限制：

一、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此期間外不予補助）。

二、次數：返鄉、返校各補助一次為限。

三、時序：返鄉須先於返校，時序不符合者不予補助。

四、地點：

1. 返鄉迄站、返校起站非戶籍縣市且未檢具異動證明不予補助。

2. 返鄉起站、返校迄站非雲林縣不予補助。

肆、補助金額：

一、北部地區：臺北、新北、桃園、基隆、新竹，單次補助 400 元。

二、中部地區：臺中、苗栗、南投、彰化，單次補助 200 元。

三、南部地區：臺南、高雄、屏東，單次補助 250 元。

四、東部地區：宜蘭、花蓮、臺東，單次補助 500 元。

五、實際費用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費用計算。

六、雲林縣、嘉義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恕不補助。

伍、檢附證明：

一、補助申請表。

二、機車托運單正本：

1. 托運日期、費用及地點務必記載清楚，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

2. 影本須請托運業者簽章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郵局或臺灣銀行存簿影本：

1. 須為本人持有。

2. 以郵局、臺灣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存簿申請者，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托運地點異動證明：

1. 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托運地點與身分證記載住址不同時，請檢附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並請家長簽章或三個月內由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行號發出有註明地址之信件、帳單封面影本(收件人須為申請人或申請人之父母)。

2. 實習：請檢附系所出具之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

3. 非上述原因異動者不予補助。

陸、注意事項：

一、要填寫申請資料，請親自送件。

二、相關證明需補件者，請於截止日前補齊，否則視同放棄。

三、本案補助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

四、所得類別：92 其他所得。

柒、承辦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蔡先生，05-6315162。